

## 金融業相關法令重要條文彙整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一）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二）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三）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四）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 第 36 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銀行業。

二、票券金融業。

三、信用卡業。

四、信託業。

五、保險業。

六、證券業。

七、期貨業。

八、創業投資事業。

九、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一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第 9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告，應以合併基礎編製。

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編製財務報告時，除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均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

-----

### 第 10 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編製第一、三季財務報告時，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核閱。

## 銀行法

### 第 20 條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專業銀行。
-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 第 44 條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其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

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第 75 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 保險法

#### 第 143 之 4 條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前二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必要處置或限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5 之 1 條

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提列。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生效之次一會計年度施行。

#### 第 146 之 2 條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